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襄防指〔2026〕12号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等级提升至二级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
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：

受台风“白海豚”影响，昨天下午到今天白天，全县有11个乡镇（街道）降雨量已超过100毫米，今天夜里到12日强降雨持续，并伴有7~8级偏北阵风，预计新增降雨量100毫米上下，累计降雨量将达到300毫米上下。依据《襄城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县防指决定自8月11日17时30分起将防汛应急响应等级由三级提升为二级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高度重视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密

切监视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工情和灾情，滚动会商研判，紧盯水利防洪工程、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城乡内涝、低洼易涝区、水库、在建工程、堤防险工险段、涉山涉水景区等重点部位，抓好应急抢险和应急避险两个关键，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应对准备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县防办。

附件：防汛二级应急响应行动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(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)

2026年8月11日

附件

防汛二级应急响应行动

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：

（1）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，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。县防指工作专班根据需要在牵头单位相对集中办公，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。

（2）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会商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，督促责任落实。

（3）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（街道）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，靠前指挥，督促指导责任区、联系点做好重点部位巡查、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，协助解决当地实际困难。

（4）根据灾害发生情况，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，赶赴抢险救援现场，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，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

救灾工作，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指导组或前方指挥部。

当南水北调、河道、水库等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和出现严重山洪灾害时，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，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，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。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。

当城市发生严重内涝时，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，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。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。

当地质灾害点发生重大险情时，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，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。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。

当煤矿、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，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，县科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，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。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。

当危化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，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，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。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。

当供水、供电、交通、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，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，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。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。

当多灾种重大灾害发生时，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，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。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。

（5）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增调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，及时赶赴灾区增援。

（6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，广泛调动资源，协调各方力量，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，并及时查灾核灾、更新行业受灾情况，及时续报。

（7）县防指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，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制定工作方案，报经县防指批准后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常务副指挥长做好防汛指挥调度；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各乡镇（街道）的险情及抢险信息，拟制信息报告（专报、快报），及时向上级防指和指挥长汇报，下达县防指防汛抢险命令；提供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及重要天气过程

预测；负责对接协调武警部队、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援工作。

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指导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，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，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。

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负责水库、河道、山洪灾害监测、预警，组织开展水库、主要防洪河道、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，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、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。

城乡内涝防御专班负责掌握和分析气象、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变化情况，科学研判和预测城乡内涝风险，编制应对方案，报经县防指批准后，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城市积水抽排、农田排涝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。

地质灾害防御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、治理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。

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专班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重大险情抢护，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。

应急抢险救援专班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，报经县防指批准后，统筹协调全县各类抢险救援力量、部队兵力快速投运至南水北调、河道、水库、城乡内涝等出险区域，科学实

施抢险救援。

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，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；发布全县雨情，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、分析、评估。

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，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；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；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、抢险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、卫生防疫消杀、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。

电力通信保障专班负责重点单位、重点部位、重点防洪调度工程、抢险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和应急通信网络畅通；负责对受损电力、通信设备设施抢修。

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、滚动播报县防办提供的暴雨、洪水的有关信息；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，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及时收集舆情信息，澄清事实真相，打击网络谣言，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，弘扬社会正气。

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，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，做好防汛抢险、分洪

爆破时的戒严、警卫工作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；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，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，引导抢险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；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；负责通往灾区道路、桥梁的应急抢修、架设。

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负责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，保持物价稳定，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；为受邀参与抢险救援的外地队伍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。

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，提供决策建议；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、险情处置技术方案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抢险进行技术指导，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。

（8）强降雨区乡镇（街道）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、转移人员、转移路线，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，转移至安全地点。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，做到应转尽转、不落一人。

（9）加强汛情灾情报告。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县水利局每日 7 时、11 时、17 时报告水情信息，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。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7 时、17 时报告

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、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、17 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（街道）每日 7 时、17 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县防办每日 8 时、18 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报告。